

大明會典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八

刑部十

律例

賊盜

謀反大逆

凡謀

及謂謀危社稷

及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闈

但共謀者

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

居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

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其十

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

臣之家為奴。財產入官。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

子孫過房與人及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下條  
知情故縱隱蔽者斬。有能捕獲者民授以民官。  
軍授以軍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首  
告官為捕獲者止給財產。不首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

謀叛

凡謀叛同謀皆斬。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  
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並入官。父  
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  
知情故縱隱蔽者絞。有能告捕者將犯人財產

全給充賞。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為首者絞。為從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以謀叛未行論。其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皆斬。皆者謂不分首從。一體科罪。餘條言皆者並准此。若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  
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謂在殿內及已至祭所而盜者其  
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  
餘官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賊重於本罪者  
各加盜罪一等。謂監守常人盜者各加監守常人盜罪一等並刺字

### 盜制書

凡盜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皆斬  
○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  
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皆絞。

###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皆斬。盜關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

盜御寶及乘輿服御物皆是。

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

乘輿服御物者仍作真犯死罪。其餘監守盜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內犯奏請發充淨軍。

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等項但三次者不分所犯各別曾否刺字革前革後俱得併論比照竊盜三犯律處絞。奏請定奪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盜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門鎖鑰皆杖一百並刺字

盜軍器

凡盜軍器者計贓。以凡盜論。若盜應禁軍器者與私有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已者。准凡盜論。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杖一百。徒三年。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杖八十。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一凡鳳陽

皇陵。泗州。

祖陵。南京。



孝陵

天壽山

列聖陵寢承天府

顯陵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驗實真

正椿植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斬罪奏請定奪。為從者發遣衛充軍。取  
土取石開窯燒造放火燒山者俱照前擬斷  
其

孝陵神烈山鋪舍以外。去牆二十里敢有開山取石  
安插墳墓築鑿臺池者枷號一箇月發邊衛

充軍。若於鳳陽

皇城內外耕種牧放。安歇作踐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各該巡守人役。拾柴打草不在禁限。但有科歛銀兩饋送。不行用心巡視及守備留守等官。不行嚴加約束。以致下人恣肆作弊者。各從重究治。

天壽山仍照舊例。錦衣衛輪差的當官校。往來巡視。若差去官校賣放作弊及託此妄拿平人騙害者。一體治罪。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

賊論罪。

併賊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四十貫。雖各分四貫入已。通算作一處。其十人

各得四十貫。罪皆斬。若十人共盜五貫。皆杖一百之類。

並於右小臂膊上。

刺盜官

物

三字

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闊一分五釐。上不過肘。下不過腕。

餘條准此

一貫以下。杖八十

一貫之上。至二貫五百文。杖九十

五貫杖一百

七貫五百文。杖六十。徒一年

一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十二貫五百文。杖八十。徒二年。

一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貫五百文。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十二貫五百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二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十貫斬。

一凡倉庫錢糧。若宣府大同甘肅寧夏榆林  
遼東西川建昌松潘廣西貴州并各沿邊沿  
海去處有監守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

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常人盜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四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兩河各衙門。及漕運并京通臨淮徐德六倉有監守盜糧六十石。草一千二百束。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一百二十石。草二千四百束。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其餘腹裏。但係撫按等官查盤去處。有監守盜糧一百石。草二千束。銀五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五十

兩以上常人盜糧二百石草四千束銀一百兩錢帛等物值銀一百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以上人犯俱依律併賊論罪仍各計入已之贓數滿方照前擬斷不及數者照常發落若正犯逃故者於同贓家屬名下追陪不許濫及各居親屬其各處徵收在官應該起解錢糧有侵盜者俱照腹裏例擬斷

一凡沿邊沿海錢糧有侵盜銀二百兩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漕運錢糧有侵盜銀三百兩糧六百石以上

俱照本律。仍作真犯死罪。係監守盜者斬。係常人盜者絞。奏請定奪。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得財杖六十免刺。

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謂如十人

八十貫。雖各分八貫入已。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八十貫。罪皆絞。若十人共盜一十貫。皆杖九十。類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錢三字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十貫杖九十

白晝搶奪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加竊盜罪二等。傷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並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著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折毀船隻者罪亦如之。○其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

一凡號稱喇唬等項名色。白晝在街撒潑。口



稱

聖號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為由，各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者，除真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次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雖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犯，繫犯笞杖以上者，俱發原搶奪地方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若里老鄰佑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各治以罪。

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者。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為從者各減一等。

以一主為

重。謂如盜得二家財物。從一家贓多者科罪。併贓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贓四十貫。

雖各分得四貫。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貫之罪。造意者為首。該杖一百。餘人為從。各減

一等。止杖九十。餘條准此。初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

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以曾經刺字

為坐。○拘摸者罪同。○若軍人為盜。雖免刺字。

三犯一體處絞。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正統八年七月十一日。節該欽奉。

英宗皇帝聖旨。今後竊盜初犯刺右臂的。革後再犯刺左臂若兩臂俱刺。赦後又犯的。准三犯論。還將所犯赦前赦後明白開奏定奪。欽此。

盜馬牛畜產

凡盜馬牛驢羸豬羊雞犬鶩鴨者。並計賊。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若盜馬牛而殺者。杖一百。徒三年。驢羸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賊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一凡盜

御馬者問罪。枷號三箇月。發邊衛充軍。若將自己  
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者。枷號一箇月。發落。  
盜至三匹以上。及再犯。不拘匹數。俱免枷號。  
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衛所。各  
充軍。五匹以上屬軍衛者發極邊屬有司者  
發邊衛。各永遠充軍。若養馬人戶盜賣官馬  
至三匹以上。亦問發附近充軍。  
一凡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問罪於本  
寺門首。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

盜田野穀麥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者並計  
賊准竊盜論免刺○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  
人已用工力斫伐積聚而擅取者罪亦如之

一凡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每金砂  
一斤折鈔二十貫銀砂一斤折鈔四貫銅錫  
水銀等砂一斤折鈔一貫俱比照盜無人看  
守物准竊盜論若在山洞捉獲者分為三等  
持仗拒獲者為一等不論人數礦數多寡及  
初犯再犯不分首從俱發邊遠充軍若殺傷

人。為首者。比照竊盜拒捕殺傷人律。斬。其不  
曾拒捕。若聚至三十人以上者。為二等。不論  
曠數多寡。及初犯再犯。為首者。發邊遠充軍。  
為從者。枷號三箇月。照罪發落。若不曾拒捕。  
又人數不及三十名者。為三等。為首者。初犯  
枷號三箇月。照罪發落。再犯亦發邊遠充軍。  
為從者。止照罪發落。凡非山洞捉獲。止是私  
家收藏。道路背負者。惟據見獲論罪。不許巡  
捕人員。逼令展轉。攀指違者。參究治罪。

一 成化十年九月十八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都城外四圍沿河居住軍民人等。越入墻垣偷魚割草竊取磚石等項。輕則量情懲治。重則參奏。拏問。枷號示衆。若該城徇情縱容。不理及四鄰知而不首的。都治以罪。其守門官軍亦不許於城外河邊栽種蔬菜。牧放頭畜。因而引惹外人入內作踐違者。一體治罪。欽此。

親屬相盜

凡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各



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若有殺傷者。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若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罪一等免刺。若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減凡盜罪一等免刺。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如係強

劫比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斬罪奏請定奪。

恐嚇取財

凡恐嚇取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

一凡將良民誣指為盜及寄買賊贓捉拏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賊為由沿房按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

從俱發邊衛永遠充軍

詐欺官私取財

凡用計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欺詐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若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之物者以監守白盜論未得者減二等○若冒認及詐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一凡詐騙聽選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指稱官賣缺及買求中式等項俱問

罪不分首從於該衙門門首枷號三箇月發  
煙瘴地面充軍。其央浼營幹致被詭騙者免  
其枷號亦照前發遣

一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并各衙門打  
點使用名色詭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  
者俱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情重者仍枷號  
二箇月發遣

畧人畧賣人

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及畧賣良人為奴婢者  
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妻妻子孫者杖一百徒

三年。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被畧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為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若和同相誘及相賣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未賣者各減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誘法。○若畧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畧賣和誘良人罪一等。○若畧賣子孫為奴婢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已之妻子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子孫之妻減二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

十徒二年半。和賣者減一等。未賣者又減一等。被賣卑幼不坐。給親完聚。○其賣妻為婢。及賣大功以下親為奴婢者。各從凡人和畧法。○若窩主及買者知情。並與犯人同罪。牙保各減一等。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償還主。

一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與畧賣良人子女。不分已賣未賣。俱問發邊衛充軍。若畧賣至三口以上。及再犯者。用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三犯者。不分革前革後。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其窩主與買主。并牙保人等。

知情者各依律治罪。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一將腹裏人口用強畧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寨去處圖利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若未曾殺傷人。比依將人口出境律絞。為從者文官問革。武官調煙瘴地面衛分帶俸差操軍民人等發邊衛永遠充軍。原係邊衛者改發極邊衛分。

發塚

凡發掘墳塚見棺槨者殺一百流三千里。已開

棺槨見屍者絞。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

年。

招魂而葬亦是

若塚先穿陷及未殮埋而盜屍柩者

杖九十。徒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其盜取

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若卑幼發

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若棄

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知情者各

杖八十。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

若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總麻杖一

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發子孫墳塚

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



俱不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

杖一百流三千里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者將屍焚燒支解之類若已殯

葬者自依發塚開棺槨見屍律從重論若毀棄總麻以上尊長死

屍者斬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總

麻以上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毀棄子孫死

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

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斬○若穿地得死屍

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於他人墳墓熏狐狸因

而燒棺槨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屍者杖一百徒

三年若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

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  
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槨  
者杖一百。徒三年。燒屍者絞。○若平治他人墳  
墓為田園者杖一百。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  
八十。勒限移葬。○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  
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處及埋藏者杖八  
十。以致失屍者杖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杖  
六十。徒一年。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  
等。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一凡發掘

王府將軍中尉夫淑人等郡縣主郡君鄉君及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塚開棺為從與發見棺槨為首者俱發邊衛發見棺槨為從與發而未至棺槨為首及發常人塚開棺見屍為從與發見棺槨為首者俱發附近各充軍如有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

夜無故入人家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鬪殺傷罪。

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盜賊窩主

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共謀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為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贓者為從論。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其為從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仍為從論。若不行。又不分贓者四十。○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主意上盜者

為首餘為從論○其知人畧賣和誘人及強竊盜後而分贓者計所分贓准竊盜為從論免刺○若知強竊盜賊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知而寄藏者減一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俱不坐

一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為盜殺官劫庫劫獄放火許大戶隨即送官追問若大戶知情故縱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徒流杖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一凡

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及諸色軍民大戶  
勾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上竊  
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若有造意共謀之情者各依律從重科斷。干  
礙勲戚參究治罪

一各處無籍之徒引賊劫掠以行私讐探報  
消息致賊逃竄者比照奸細律條處斬梟首  
示衆

一知強竊盜賊而接買受寄若馬羸等畜至  
二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貫者俱問罪不

分初犯再犯。枷號一箇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拘賊數多寡。與知強盜後。而分賊至滿貫者。俱免枷號。發邊衛充軍。

一弘治十八年三月初四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今後捕獲強盜。不許私下擅自拷打。俱送問刑衙門。務要推究得實。若徇情扶同。致有冤枉。一體重罪不饒。欽此。

共謀為盜

凡共謀為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却為竊盜。共謀者分贓。造意者為竊盜首。餘人並為竊盜從。

若不分贓。造意者為竊盜從。餘人並笞五十。以  
臨時主意上盜者為竊盜首。○其共謀為竊盜  
臨時不行而行者為強盜。其不行之人。造意者  
分贓。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造意者不分贓  
及餘人分贓。俱為竊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為  
強盜者。不分首從論。

公取竊取皆為盜

凡盜。公取竊取皆為盜。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  
而取其財。竊取。謂潛形  
隱面。私竊取其  
財。皆名為盜。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已離盜  
所。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



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駝載間。猶未成盜。馬牛駝羸之類。須出關。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已。乃成爲盜。若盜馬一匹。別有馬隨。不合併計爲罪。若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爲罪。

### 起除刺字

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警跡。該徒者。役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若有起除原刺字樣者。杖六十補刺。

**人命**

謀殺

凡謀殺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各杖一百。但同謀者皆坐。○其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

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  
若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者杖一  
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謀殺祖父母父母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  
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  
處死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二  
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其尊長謀殺卑  
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或一等  
已殺者依故殺法

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門殺條  
內尊長故殺卑幼律給罪

○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媿麻以上親者罪與子孫同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律斷罪從夫嫁賣○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

一本夫拘執姦夫姦婦而毆殺者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條科斷

謀殺故夫父母

凡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舅姑罪同○若奴婢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

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人者皆同凡人。餘條准此。

殺一家三人

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為從者斬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首監故者將財產斷付被殺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仍判碎死屍梟首示眾

一支解人。如毆殺故殺人。殺死之後。欲求避罪。割碎死屍。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殺故殺論。若初心本欲支解其人。行兇之時。或勢力不遂。乃先行殺。隨又支解。惡狀昭著者。以支解論。俱奏請定奪。

採生折割人

凡採生折割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為從者。斬。若已行而未曾傷人者。亦斬。妻子流二千里。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里長知而

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造畜蠱毒殺人

凡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者。斬。造畜者。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若以蠱毒毒同居人。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在流遠之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若造魘魅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殺法。

欲令人疾苦者減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  
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不減。○若用毒藥殺  
人者斬。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  
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鬪毆及故殺人

凡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故  
殺者斬。○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  
傷為重。下手者絞。原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餘  
人各杖一百。

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



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鎗刀等項兇器。亦有致命傷痕者。發邊衛充軍。

屏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

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杖八十。謂與月脫去人衣服。燒燬之人。

絕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響之類。致成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

年。今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

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至死者。絞。○若故用

蛇蝎毒蟲咬傷人者。以鬪毆傷論。因而致死者。

斬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而殺傷人。及因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各以鬪殺傷論。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傍人者。以故殺論。○若知津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亦以鬪殺傷論。○若

過失殺傷人者。各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

其家

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不期而殺。人或因

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拋棄重物。力不能制。捕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鬪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

殺被傷之家。以為營葬。及買藥之資。

一應該償命罪囚遇蒙赦宥俱照

大明令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  
難者量追一半

一收贖過矢殺人絞罪追鈔三十三貫六百  
文。銅錢八貫四百文。與被殺之家營葬。共折  
銀十五兩四錢二分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死  
者杖一百。○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

勿論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  
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  
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圖賴人者  
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大功  
小功總麻各遞減一等○若尊長將已死卑幼  
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其告官者隨  
所告輕重並依誣告平人律論罪○若因而詐  
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

槍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

一故殺妻及弟。姝子孫。姪姪孫與子孫之婦。圖賴人者。俱問罪。屬軍衛者。發遣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弓箭傷人

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者。笞四十。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車馬殺傷人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

凡鬪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致死者杖一百。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依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不許行醫。○若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故用藥殺人者。斬。

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坑  
窠。及安置窩弓。木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笞四  
十。以致傷人者。減鬪毆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杖  
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兩。

威逼人致死

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  
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並追埋  
葬銀一十兩。○若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大  
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

者斬

一凡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給埋葬銀兩發遣衛充軍

一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發遣衛充軍若一家三命以上發遣衛永遠充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

一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致死者俱比依毆者律斬其妻



妻威逼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至篤疾者律  
絞俱奏請定奪

一婦人夫亡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  
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依律問罪追  
給埋葬銀兩發遣衛充軍

一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為首  
者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為從者枷  
號半年發遣衛充軍

尊長為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

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二年。期親  
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  
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  
各減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  
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  
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常人私和  
人命者杖六十。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救護。及  
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八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九

刑部十一

律例十

鬪毆

鬪毆

凡鬪毆

相打為鬪

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答二

十。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答三十。成傷

者答四十。青赤腫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

物即兵不用刃亦是拔髮方寸以上答五十。若

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杖八十。以穢物

汚人頭面者罪亦如之。○折人一齒及手足一

指眇人一目。抉毀人耳鼻。若破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杖六十。徒一年。○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

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

墮胎者。謂毒內于死。及胎九十月之外。成形者。

乃生。其雖因墮。若毒外于死。及胎九十月之內。未成形者。各依本職傷法。不生墮胎之罪。○

折跌人肢體。及瞎人一目者。杖一百。徒三年。○

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及因舊患

令致篤疾者。斷人舌。及毀敗人陰陽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

疾之人養贍

損二事以上。或毆人一目瞎。又

如人舊瞎一目為殘疾。更瞎一目成馬疾。或先

折一脚為廢疾。更折一脚成馬疾。斷人舌。謂將

人舌割斷。令人全不能說話。或敗人陰陽。謂割

去男子莖物。破損外腎者。並杖一百。流二十里。

將犯人家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

將婦人陰門。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不在斷付

財產之限。○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

為重罪。原謀減一等。○若因鬪互相毆傷者。各

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

死及毆兄弟伯叔者不減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鎗刀弓箭銅鐵簡劍

鞭斧扒頭流星骨朵麥穗秤錘兇器但傷人

及誤傷傍人。與凡刺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抉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聚衆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不分首從。發邊衛永遠充軍。

### 保辜限期

凡保辜者。責令犯人醫治。辜限內。皆須因傷死者。以鬪毆殺人論。鬪毆及傷。各依限保辜。然傷者。皆須因毆。乃是若打人頭

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以鬪毆殺人科罪。○其在辜限外。及雖

在辜限內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白別因他故

死者各從本毆傷法謂打人頭傷不因頭落得風別因他病而死者是為

他故各依本毆傷科罪若折傷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

減二等墮胎子死者不減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

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者各依律全科○手足及

以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

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

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一鬪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若手

足他物金刃及湯火傷限外十日之內折跌



肢體及破骨墮胎限外二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情真事實者。方擬死罪。奏請定奪。此外不許一槩濫擬瀆奏。

官內忿爭

凡於官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在所及相殿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二等。殿內又遞加一等。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凡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鬪二等。總

麻以上各遞加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若毆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減罪輕者。加八鬪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若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

一百流二千里。毆傷五品以上官者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傷二等。○其公使人在外毆打有司官者罪亦如之。從所屬上司拘問。

一凡因事聚衆將本管及公差勘事催收錢糧等項。一應監臨官毆打綁縛者俱問罪不分首從屬軍衛者發極邊衛分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若止是毆打為首者俱照前充軍為民間發若走為從與毀罵者武職并總小旗俱改調衛所文職并監生生員冠帶

官吏典承差知印革去職役為民軍民舍餘人等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其本管并監臨官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凌辱者不在此例

佐職統屬毆長官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佐貳官毆長官者又各減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凡監臨上司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下司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同凡鬪論若非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鬪論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及毆傷三品以上者五品以上毆傷三品以上官者另加凡鬪傷二等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本犯重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

威力制縛人

凡爭論事理聽經官陳告。若以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若以

威力主使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一等。

在京在外無藉之徒投託勢要作為心腹誘引生事。綁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脅騙財物者。枷號一箇月發煙瘴地面充軍。

###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鬪傷殺法。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若毆總麻

小功親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總麻小功親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減二等。至死及故殺者並絞。過失殺者各勿論。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減毆



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毆  
家長之總麻親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  
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總麻加  
毆良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  
加入於死。死者皆斬。○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  
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  
遲處死。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毆家  
長之總麻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  
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總麻小功加凡人罪一

等。大功加二等。死者各斬。○若奴婢有罪。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悉放從良。○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妻妾毆夫

凡妻毆夫者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自告。乃坐。至折

傷以上各加凡鬪傷三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故殺者凌遲處死。○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各

加一等。加者加入於死。○其夫毆妻非折傷勿

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須妻自告乃坐先行審問。

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罪

收贖。至死者絞。毆傷妾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

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妻毆傷妾與夫毆

妻罪同。亦須妾自告乃坐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妻

之父母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罪一

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同姓親屬相毆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尊長減凡鬪一等卑幼加一等至死者並以凡人論

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凡姊杖一百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

尊屬與父母同輩者如同堂伯叔父母姑及母弟母姨之類

折傷

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若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總麻

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絞。其毆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

毆期親尊長

凡弟妹毆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其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

若其外人謀故殺親屬者。外人亦同。急下手。從而加功。從而不加功。自依凡人故殺律科。非餘條。

此准○其兄姊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殺姪并姪  
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  
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一凡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刃刃起殺情狀  
兇惡者雖未成傷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

一凡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官職等項故  
行殺害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  
司者發口外為民仍斷給財產一半與被殺  
家屬養贍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  
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子孫違  
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  
殺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各加一  
等。致令絕嗣者絞。若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  
異姓子孫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  
並令歸宗。子孫之婦追還嫁妝。仍給養贍銀一  
十兩。乞養子孫撥付合得財產養贍。至死者各  
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十里。妾

各減二等○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  
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毆殺之若違犯教令  
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一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弟伯叔祖  
同堂伯叔父母兄弟姊妹姪人等打罵者  
俱行拘四鄰親族人等審勘是實依律問斷  
若有誣枉即與辯理果有顯跡傷痕輸情服  
罪者不必行勘

一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各或  
十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於義



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  
恐嚇詐欺誣告等項即同子孫取問如律。若  
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殺故殺者  
並以毆殺故殺乞養異姓子孫論。若過房雖  
在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曾  
分有財產配有室家及於義父之期親并外  
祖父母有違犯者並以雇工人論。義子之婦  
亦依前擬。歲數如律科斷。其義子後因本宗  
絕嗣或應繼軍伍等項有故歸宗而義父母  
與義父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

產原配妻室。不曾拘留。遇有違犯。仍以雇工人論。若犯義絕。及奪其財產。妻室與其餘親屬。不分義絕與否。並同凡人論。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毆同罪。至死者各斬。○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至死者絞。○若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鬪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至死者絞。○若弟妹毆兄之妻。加凡人一等。○若

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毆妻者各又減一等。○其毆姊妹夫妻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姊妹夫者以凡論。若妾犯者各加一等。○若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至死者各依凡人論。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若毆繼父者亦謂

先前同居。今不同居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鬥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死者斬。○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者各以凡人論。

妻妾毆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毆舅姑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罪同。○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凡人論。

父祖被毆

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而還。

毆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鬪三等。至死者依常律。○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



罵人

凡罵人者答一十。互相罵者各答一十。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詈。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罵六品以

下長官各減三等。罵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  
一等。並親聞乃坐

一凡毀罵公侯駙馬伯及兩京文職三品以  
上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在

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冤枉辱罵原問官者問罪用  
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發落。婦人有犯罪坐  
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  
發落

佐職統屬罵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減二等。並親聞乃坐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總麻杖六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總麻笞四十。並須親告乃坐

罵尊長

凡罵總麻兄弟。笞五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七十。尊屬各加一等。若罵兄弟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並須親告乃坐。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須親告乃坐。

一凡毀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告息詞者奏請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准理。若祖父母父母聽信後妻愛子。盡惑謀襲官職爭奪財產等項。捏告打罵者究問明。



自不拘所犯次數亦與辯理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

並須親告乃坐

妻妾罵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罵舅姑罪同。○若奴婢罵舊家長者以凡人

論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笞五十。○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事重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

一 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姪奉

旨勘問得實者問罪枷號一箇月。若涉虛者仍杖一百發口外衛分充軍。其臨時奉

旨止將犯人拏問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仍將本犯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賊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讎者俱問罪文官革職為民武官革職差操旗軍人等發邊衛民發附近俱充軍。其有曾經法司并撫按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番異輒於登聞鼓下及

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者拏送法司追究教唆主使之入從重問擬

一萬曆七年九月內節奉

聖旨近來人情險惡。動以私揭害人。報復讎怨。今後兩京及在外撫按監司衙門。但有投遞私揭者。俱不許聽理。若挾私忌害。顛倒是非情重者。即便奏拏問。比誣告律反坐。欽此。

一 朝覲聽選給由等項人員及解送軍匠物料聽奏儀賓會試舉人歲貢生員人等到京。若在京及原籍來京。一應親識閒雜人等。設謀奏告欺詐。竊取財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原詞立案不行。

一 江西等處客人在於各處買賣生理。若有

負欠錢債等項事情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  
提問發落。若有慕越赴京奏告者問罪遞回。  
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凡土官衙門人等除叛逆機密并地方重  
事許差本等頭目赴京奏告外其餘戶婚田  
土等項俱先申合干上司聽與分理。若不與  
分理及阿徇不公方許差人奏告。給引照回  
該管上司從公問斷。若有慕越奏告及已奏  
告文書到後三月不出官聽理與已問理不  
待歸結復行奏告者原詞俱立案不行。其妄

捏叛逆重情全誣十人以上并教唆受雇替  
人妄告與盜空紙用印奏訴者遞發該管衙  
門照依土俗事例發落若漢人投入土夷地  
方冒頂夷人親屬頭目名色代為奏告報解  
呂騙財產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等項重事許  
其赴京奏告其有親鄰全家被人殘害及無  
主人命官吏侵盜係官錢糧并一應干已事  
情俱要自下而上陳告若有幕越奏告者俱  
問罪除四川行都司所屬及雲貴兩廣各給

引照回若四川其餘地方并南北直隸浙江等處各遞回所司聽理。若將不干已事混同開款奏告者法司參詳止將干已事件開款施行。其不干已事者明白開款立案不行。

一為事官吏軍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審係被人奏告曾經巡撫巡按或兩京法司見問未結者仍行原問各該衙門併問歸結。若曾有人在巡撫巡按官或兩京法司具告事發却又朦朧赴隔別衙門告理或隱下被人奏告緣由牽扯別事赴京奏行別

干已事情別無冤枉并追究主使之令一體  
問罪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俱  
發口外為民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隱匿姓名文書告人罪者絞見者即便  
燒毀若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為理  
者杖一百被告言者不坐若能連文書捉獲解  
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充賞

告狀不受理

凡告謀反逆叛官司不即受理掩捕者杖一百



徒三年。以致聚衆作亂。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斬。若告惡逆。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強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鬪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詞訟原告被論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告就被論官司告理歸結。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若都督府各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及分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及本宗公事未絕者。並聽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勾銷。若有

遲錯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當該官吏同罪。其已  
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為受理及本宗公事已絕  
理斷不當稱訴冤枉者各衙門即便勾問。若推  
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司收問  
者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若追問詞訟及大  
小公事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委違者隨  
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謂如所告公事合得  
杖罪以杖罪以杖罪合得  
笞罪坐以笞罪死罪已決放者同罪未決放者  
等徒流罪抵徒流

聽訟回避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者

受業師及舊有讎嫌之人。並聽移文回避。違者  
笞四十。若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誣告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  
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所誣  
徒罪人。已後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驗日  
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  
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  
服親屬一人者。絞。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  
之人。其被誣之人。致死親屬一人者。犯人雖處  
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財產

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贖。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

死。其被誣之人已經處決者犯人雖生死罪亦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養贖

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其犯

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亦無財

產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誣之人詐冒不實

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人止反坐本罪

謂被誣之人本不曾致死親屬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誣賴犯人者亦抵殺罪犯人止反坐誣告本罪不在加等備償

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之限若告二事

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及數事罪等但一事

告實者皆免罪○若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

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為重者昏反坐所刺若

已論決全抵剽罪未論決答杖收贖徒流止杖

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謂輕為重至徒流罪者

徒入派者三派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所刺

罪折杖四十若從近派入至遠派者每派一等

准徒半年為所刺罪亦各折杖二十收贖者如

如告一人二事一事該答五十是虛一事該答

三十是實即於第五十上準實答三十外該

刺下告虛答二十贖銅錢一頁二百文或告一

人一事該杖一百是虛一事該杖六十是實即

於杖一百上准告實杖六十外該刺下告虛杖  
四十贖錢二頁四百文及告一人一事該杖一  
百徒三年是虛一事該杖八十是實即於杖一  
百徒三年上准實杖八十外該刺下告虛杖  
二十徒三年之罪徒五等該折杖一百通計杖  
一百二十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刺杖二十贖  
銅錢一頁二百文又如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

流三千里。於內問得止。格該杖一百。三流並常  
徒四年。通計折杖二百四十。反坐原告人。杖一  
百。餘剩杖四十。贖銅錢二貫四百文之類。至死  
若已論決。並以剩罪全科。不在收贖之限。

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若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

反坐。謂如唐人不枉法贓二百貫。一百二十貫

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即免其罪。○其告二人以上。但有

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謂如有人告

罪是實。一人答罪是虛。仍以一人○若各衙門

答罪止。加二等。反坐原告之類。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

實者。罪亦如之。若反坐及加罪輕者。從上書詐

不實論○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冤枉。撫拾原問官吏者。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考禁身死者。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絞罪。奏請定奪。若誣輕為重。及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

一軍旗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糧

運過淮弁完糧回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赴

別衙門。挾告詐財者。聽把總官就拏送問。犯

該徒罪以上。調發邊衛充軍。另拘戶丁補伍

一各處刀軍刀民專一挾制官吏。陷害良善

起滅詞訟。結黨捏詞纏告。把持官府不得行

事等項。情犯深重者。民發附近軍發邊衛充

軍。仍於本地方枷號三箇月發落。若原係充

軍口外為民人犯。遇例放回原籍。有前項罪

犯者。各枷號三箇月。發極邊衛分充軍

一各處姦徒。串結衙門入役。假以上司訪察



為由。纂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物。或報復私讎。名為窩訪者。事發。勘問得實。依律問罪。用一百二十斤枷。枷號兩箇月。發落。該徒流者。發邊衛充軍。

一凡無籍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已事情。捏寫本詞。聲言奏告。恐嚇得財。計贓滿貫者。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若妄指

官禁親藩為詞。誣害平人者。不分首從。枷號三箇月。照前發遣。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者絞。若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雖得實杖一百。大功杖九十。小功杖八十。總麻杖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並同自首免罪。小

功總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重者各加

所誣罪三等。

加罪不至於死。若所誣尊長徒罪已發。添罪已鄰。雖經改正。放回。依

証告人律。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器。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看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仍令備價。器費。取贖田宅。又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贖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處死。亦令備價。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養贖其家。未

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三年。

○其告謀反大逆謀叛窩藏

奸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

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

財產或毆傷其身應自理訴者並聽告不在干

名犯義之限○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

壻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亦得減本罪三等

誣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

總麻減一等若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

罪三等○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

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

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其祖  
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  
妾及已之妻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勿論。○若  
女壻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  
常人論。義絕之狀謂如身在遠方妻父母將妻  
改嫁或趕逐出外重別招壻反容止外  
人通姦又如本身毆妻致折傷抑妻通姦有妻  
詐稱無妻欺妄更娶妻以妻為妾受財將妻妾  
典雇妻作姊妹嫁人之類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  
杖一百。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故缺  
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為獄官獄卒。非理凌虐者。聽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別事。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罪。○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謀反逆。叛子孫不孝。或已身。及同居之內。為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為理者。皆五十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

者與犯人同罪。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為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巡撫巡按，并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強盜人命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受雇受寄之人，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

司者發口外為民。其在京校尉軍匠舍餘人等并各處因事至京人員將原籍詞訟因便奏告者各問罪。原詞俱立案不行。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官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問。若姦盜詐偽戶婚田土鬪毆與民相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恠不發首領官吏各笞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者罪亦如之。

一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鎮守  
總兵參將守備等官受理外其餘不許濫受  
輒行軍衛有司問理南京詞訟干係地方者  
許內外守備官員受理其餘戶婚田土關段  
人命一應詞訟悉遵舊制赴南京通政使司  
告送法司問理其在外軍衛有司不係掌印  
官不許接受詞訟

一正德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節該欽奉

世宗皇帝聖旨今後緝事官校只著遵照原來勅書  
於京城內外察訪不軌妖言人命強盜重事其餘



軍民詞訟及在外事情俱不干預。欽此。

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理對。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誣告充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民告抵充軍役。軍告發遷遠充軍。○若官吏故將平民頂替他人軍役者以故出入人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誣告人說事過錢者於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併入所得笞杖通論。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九